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5〕77号

当 事 人：莲池区奈果台球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 营 者：李昱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DLG1U19R

住 所：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 655 号康诚商务楼地
下

2025年7月4日，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2025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 655 号康诚商务楼地下的莲池区奈果台球厅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台球桌袋口 29 个，执法人员对涉嫌侵权的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JOY 乔氏”商标注册人是乔元栩，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是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核准为第 5078670 号，核定用于第 28 类商品，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当事人使用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台球桌袋口 29 个，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委托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对涉嫌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台球桌袋口进

行鉴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4 年 12 月份当事人以微信的方式联系, 从一个姓郭的那里购进了台球桌袋口 60 个, 1000 多元, 微信给的钱, 姓郭的微信昵称: emituofu, 微信号:wuzhuodong, 是满城人, 具体哪儿的不清楚, 现在已联系不上, 微信号也没了, 无法追溯商品来源。当事人购进了台球桌袋口 60 个, 其它的 31 个袋口已使用, 用坏之后换新的, 坏的就扔了, 现存 29 个。因为当事人使用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台球桌袋口的台球桌与其它台球桌营业服务费混合收取, 无法单独计算侵权台球桌的营业收入, 所以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了当事人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关情况。

5、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套, 证明了身份和其具有产品真伪鉴定的权利。

6、我局出具的鉴定委托书 1 份及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

4

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别证明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使用的“JOY 乔氏”台球桌袋口属于侵犯秦皇岛乔氏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4-0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认为：当事人使用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使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使用侵犯“JOY 乔氏”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时，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中“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社会影响较小的”之规定，建议对使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綜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扣押侵权的台球桌袋口 29 个；
- 2、处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